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55分至11時14分；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32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王廷升 曾巨威 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顏寬恒 高志鵬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黃偉哲 楊瓊瓔 許添財 賴振昌 陳明文

黃昭順 林德福 鄭天財 周倪安 蘇清泉 盧嘉辰

葉津鈴 邱文彥 陳淑慧 陳歐珀 王惠美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耀昌 徐欣瑩 鄭汝芬 楊應雄 管碧玲

陳碧涵 孔文吉 林佳龍 蔣乃辛 蕭美琴 楊麗環

邱志偉 薛 凌 張慶忠 王進士 簡東明 陳淑慧

林滄敏 楊玉欣 呂玉玲

委員列席39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5月26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呂建興（次長請假）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林福山

郵電司技正 關漢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陳敬祥

公路總局專員 莊清富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科長 劉振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所長 彭鏡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魯仲尼

港澳處科長 劉 明

5月28日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秘書長請假）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謝文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林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陳東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凃裕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劉壽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崇義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黃麟倫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 張珈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蔡新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施欣蘋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游明仁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祝健芳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黃荷婷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簡任技正 黃輝榮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陳為祥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5月26日**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偉哲等2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24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俋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尤美女、謝國樑、吳宜臻、林滄敏、高志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七十三條，照委員李俊俋等16人提案通過。（立法說明修正為：「現行司法實務上，通信性質文件僅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送達。又郵政總局改制為國營公司，公司化後已非行政機關，且民事訴訟法業已配合修正，爰於本法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第二項寄存機關則配合增列『或機構』。」）

（三）委員黃偉哲等24人提案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委員黃偉哲等26人提案第二百七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草案，均照案通過。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以上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5月28日**

**討論事項**

三、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及專案報告項目共31案。

（一）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並於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五分之一（凍結數1,375萬6千元\*20%=275萬1千元），直至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及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三）凍結司法院103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八）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九）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先預算五分之一，俟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十一）凍結司法院103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二）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三）凍結司法院103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103年4月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四）凍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八）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十九）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一）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二）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三）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四）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五）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六）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七）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八）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二十九）司法院「102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下列荒謬問題：「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賂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1.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2.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他」。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可得特定，故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十）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相反。德國「裁判違憲」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未予採納。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三十一）建請最高法院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1. 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之言詞辯論規則相關法制及落實情況及程序。

2. 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

3. 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及審查、分案制度之改善措施。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潘孟安等21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尤美女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楊玉欣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鄭天財、許添財、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吳宜臻、高志鵬、楊玉欣、林滄敏、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凍結及專案報告項目共31案：

（一）各案均處理完竣，第一案至第二十八案均准予動支，第二十九案至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1.「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2011年1月6日施行至今已近3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105件案件，僅做出8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法官法」關於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2.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前已於102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修正「法官法」，然迄未見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3.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提出法庭錄音之法制建置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曾巨威 呂學樟

三、「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過少，案件多數委外辦理，每年需支付數億律師酬金，不利法律扶助資源之運用。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擴編專職律師人力，除資深律師外，亦吸納中階、新進律師，建立金字塔型的律師人力結構，以擴大法律扶助能量，並培植後進法扶律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曾巨威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原住民分散居住於全國各地，平時獲知法律訊息及相關法律新知即屬不易，遇有法律案件或法律疑義更必須長途跋涉到法扶基金會各分會尋求法律諮詢或法律扶助，導致很多原住民因路途遠或怕麻煩而未能即時維護其司法權益。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十條明定推廣法律扶助教育，爰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現行法律宣導方式，並應籌措相關經費於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適當時段，安排播出宣導法律常識及法律疑義解說之相關節目，以加強推廣原住民法律教育。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通訊監察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民眾期待司法單位能確實推動改革，爰請司法院根據各地方法院所提說明進一步彙整出未來可行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曾巨威 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李貴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